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94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王添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7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沈 佳 宜

法官 林 翠 華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